

北京市高朋（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书字第 20250508 号

致：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依法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玉柳律师和王旭东律师（以下合并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以下事项：

1. 委托人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与原始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描述；
2. 本所律师已证实过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3. 对于那些对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按有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引用时不得出现因引用而引起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已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记录事项等内容。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站前路 16 号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民主持。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

的本所见证律师。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52,346,9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现场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346,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无。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346,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346,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346,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346,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上述各项决议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内容，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的全数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程序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决议事项已按照法定程序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公司保存一份，报送股转系统一份，本所留存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卜为民

经办律师：王 玉 柳

执业证号：13212201810027282

经办律师：王 旭 东

执业证号：13212200810289112

2025年5月20日